

111-2補考注意事項(公告並詳閱)

1. 7/11（二）公告補考名單，補考名單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教務處查詢。
（到7/13星期四下午15：00前截止，逾時不受理）
2. 補考日期為7/18（星期二），屆時請同學注意學校網站首頁有關補考公告之相關訊息。
3. 補考地點會公告在行政大樓1F穿堂及學校網站首頁。
4. 教務處會安排座位，座位編號會公告在試場外，請依座位編號入座（桌子上會貼上座位編號，每節的座位編號會不一樣，請同學進入考場前務必看清楚）。
5. 考卷右上角空白處會貼標籤，因人數眾多，同學拿到考卷時一定要先確認標籤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、座位編號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立即向試場監考老師反應。若沒向監考老師反應者，寫錯考卷後果自負。
6. 考試期間手機及智慧型手錶(環)請關機並放置於書包內。
（不得隨身攜帶或放抽屜）
7. 考試使用各種方式（含手機、智慧型手錶(環)及電子通訊器材）之舞弊行為會被記過，請同學特別注意。
8. 請務必穿著全身校服（只有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含80週年那件或其他款示）。（違規會扣補考原始成績5分）
9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以供查驗。（未帶者扣補考原始成績5分）

10. 考卷上要寫上班級（或圈選）、座號、姓名。若同時有題目卷和答案卷兩張都要寫。（就算有貼標籤還是要寫）
11. 遲到超過20分鐘不得進場考試，以缺考論。
12. 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提早交卷。（在試場外要保持安靜）
13. 補考同學請保持試場整潔，勿亂丟垃圾，個人物品請記得帶走，遺失後果自負。
14. 若學期補考因確診致身體不適無法到校考試，請先與任課老師聯絡，以利教師評量。